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72,9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31%。本次质押后，智博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2,101,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10%，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智博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	是否质押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2025年10月16日	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68%	1.30%	为其控股子公司天津智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合计		10,000,000				2.68%	1.3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智博科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是为其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智资本”）提供融资担保。智博科技及津智资本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智博科技此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制性股票	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17,500,000	5.43%	0.05%	否	2025-10-05至2025-1-14	深圳市银鼎典当有限公司	质押周转
合计		32,211,060	10.06%	0.2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自有资金偿还质押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减值风险。

三、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预报名，点击“提问征集”栏目通过公司邮箱（r@chinamail.com）进行提问。公司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便利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会议主要内容：对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形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长来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5-5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布局与业务拓展需要所做出的重大决策，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有效整合与优化配置，可为公司长久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和增长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下属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5-5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惠州德豪光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合伙企业芜湖德豪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德豪共创”）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合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53.33%；

●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风险提示：目前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合资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整合与配置效率，拟在现有主营LED封装业务的基础上做下游延伸，公司决定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通过合资公司具体规划LED照明及相关产品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此，公司下属合伙企业芜湖德豪共创拟将其股权转让给光联世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芜湖德豪共创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合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53.33%。

后续，合资公司具体负责LED照明及相关业务的开展，为公司长久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和利润增长点，相关安排如下：

（一）产品领域：通过运营“ETI”等品牌，涉足新能源汽车照明、智能家居照明、商业照明、特种照明等照明领域，以及电器材料、配电开关等相关产品领域。

（二）生产安排：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定位完成产品设计后，交由公司、子公司及符合企业生产。

（三）人员配置：主要设有研究开发人员、生产技术人员、采购销售人员等。

（四）销售渠道：线上线下两种销售模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各项审批、备案、登记等必要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惠州光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EX8N7K7A

（三）注册资本：（元）

（四）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华贸大厦3座15层01单元

（五）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六）法定代表人：吴昊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进展暨签署款项支付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朋”，更名前为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于近日就卡友支付股权转让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将各自向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作为违约金，即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公司向上海铭朋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作为违约金，即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公司向卡友支付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作为违约金。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朋”，更名前为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于近日就卡友支付股权转让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将各自向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作为违约金，即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公司向上海铭朋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作为违约金，即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公司向卡友支付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作为违约金。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朋”，更名前为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于近日就卡友支付股权转让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将各自向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作为违约金，即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公司向上海铭朋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作为违约金，即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公司向卡友支付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作为违约金。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朋”，更名前为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于近日就卡友支付股权转让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将各自向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作为违约金，即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公司向上海铭朋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作为违约金，即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公司向卡友支付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作为违约金。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